

嶺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7年4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題講座	1	1			碩士論文	3	3	3	3								22學分	
	研究方法	3	3																
	文獻導讀與寫作實務	3	3																
	研究資料分析專題			3	3														
	整合設計			3	3														
	創業計畫書實務			3	3														
	小計	7	7	9	9	小計	3	3	3	3	小計								
選修	產品創新設計研究	3	3			國際設計交流研習(一)	3	3										至少應修10學分	
	統計分析專題	3	3			設計英文期刊選讀	3	3											
	設計策略專論	3	3			微型創業管理	3	3											
	體驗經濟研究	3	3			風險管理	3	3											
	產業經營與管理	3	3			品牌管理專題	3	3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3			科技移轉與談判研究	3	3											
	創新與研發管理	3	3			宅經濟研究			3	3									
	專利分析與商品化	3	3			設計行銷研究			3	3									
	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3	3	創意產業研究			3	3									
	創新服務設計專題			3	3	國際設計交流研習(二)			3	3									
	科技產業趨勢專題			3	3														
	智慧財產權管理研究			3	3														
	設計管理個案研究			3	3														
	文創產業專論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24	24	18	18	小計	18	18	12	12	小計									
總計	31	31	27	27	總計	21	21	15	15	總計	0	0	0	0	總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含必修22含(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至少10學分(學生得以至本校其他研究所選修期開設之選修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10學分為本碩士班專業選修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本碩士班畢業事宜未盡詳盡之處請參閱本系「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準則」。